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1860號

原告 雙友行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文

被告 咕嚕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牧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5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、12月間向原告購買封口機、冰砂機及奶泡機等餐飲設備，合計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00元未付。爰依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其上有被告公司人員簽收之銷貨單、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
01 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
02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3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4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5 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06 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買賣價金給付
07 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即貨款75,500元
08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4月30日）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1 ；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惟本院既
12 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爰不另為准駁
13 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15 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黃家慧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2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
2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28 書記官 林雅慧